



周 正 著

绘画构图原理

Painting Composition Principles

# 绘画构图原理

西北大学出版社

# 绘 画 构 图 原 理

周 正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 绘画构图原理

周正著

\*  
责任编辑：井凤霞 插图：云香

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 1/32开本 6印张 140千字 图8页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500

统一书号：8320·1 定价：1.60元

# 目 录

<b>第一章 导论</b> .....	(1)
一、何谓“构图”.....	(1)
二、构图的目的.....	(3)
三、构图的性质.....	(5)
<b>第二章 创作与构图</b> .....	(11)
<b>第三章 形式和形式感</b> .....	(39)
一、形式与形式感.....	(39)
二、艺术形式和艺术形象.....	(42)
三、“绘画语言”的概念.....	(44)
四、绘画语言的特点.....	(46)
五、形式的相对独立性.....	(52)
六、构图的完整性.....	(53)
<b>第四章 构图的基本视觉要素——形态</b> .....	(56)
一、点.....	(57)
1、点的位置.....	(58)
2、点的大小.....	(59)
3、点和形的关系.....	(60)
二、线.....	(60)
1、线的宽窄.....	(61)
2、线的性格.....	(61)

3、线的两大系统——直线和曲线	(62)
4、点的集合与线的集合	(63)
5、线条与构图	(64)
6、线条的象征性联想作用	(68)
7、轮廓线或边线	(69)
三、面	(70)
1、面是线移动的轨迹	(70)
2、切断形所成的面	(70)
3、点、线、面的关系	(70)
四、形(形状)	(71)
1、画面与图形的关系	(72)
2、关于各种形状的联想	(74)
五、立体	(76)
1、立体的形成	(76)
2、形体上的调和	(77)
<b>第五章 构图原理</b>	(78)
一、美与数——数的秩序	(82)
1、对称	(83)
2、比率与黄金比	(87)
3、节奏(律动)	(96)
二、空间	(102)
1、空间限制	(102)
2、空间分割	(103)
3、空间深度	(105)
4、正、反空间	(106)
5、绘画空间的类型	(108)

三、视觉	(110)
1、视觉诱导	(110)
2、视觉路线	(114)
3、视觉平衡——均衡	(116)
4、视觉焦点	(120)
5、视觉的错误(错觉)	(121)
四、色价	(125)
<b>第六章 色彩的作用</b>	(127)
一、色彩视觉	(128)
二、色彩配置	(130)
三、色彩的调谐	(132)
四、色彩的感情象征意义	(133)
五、色调与色彩的统一	(137)
<b>第七章 构图的基本表现手法</b>	(139)
一、突出造形中心	(140)
二、均衡与变化的运用	(143)
三、背景的运用	(147)
四、光的运用	(148)
五、视觉惯性的运用	(150)
六、并行方向的运用	(151)
七、对称和不对称手法的运用	(152)
八、视点和视角的运用	(154)
九、透视的运用	(156)
十、对比手法的运用	(158)
十一、空白的运用	(162)
十二、视觉节奏的运用	(166)

十三、装饰感的运用	(167)
十四、长卷构图的运用	(167)
十五、人物性格的运用	(169)
<b>第八章 名画解析</b>	<b>(171)</b>
一、对立状的构成	(171)
二、横向线式的构成	(172)
三、十字形的构成	(172)
四、倾斜线的构成	(173)
五、对角线的构成	(174)
六、双对角线的构成	(175)
七、金字塔形的构成	(176)
八、同心圆和破绽圆的构成	(178)
九、多视点透视构成	(179)
十、对比的构成	(179)

# 第一章 导 论

---

## 一、何谓“构图”

构图一词是英语Composition的意译，为造型艺术的术语，源出于拉丁文Compositio（意为“组成”，和意大利文Componere相当）。有时它具有广泛的含义：把各部分组成、结合、配置并加以整理，等等。《辞海》“构图”条曰：“艺术家为了表现作品的主题思想和美感效果，在一定的空间，安排和处理人、物的关系和位置，把个别或局部的形象组成艺术的整体。在中国传统绘画中称为‘章法’或‘布局’。”这个术语中包含着一个基本而概括的意义，那就是把构成整体的那些部分统一起来。在一件艺术作品中，即其形象的结构及配置的方式，在绘画上，即画面各部分的结合、配置、对比，在有限的空间或平面上对画家所表现的形象进行组织，形成画面的特定结构，借以实现画家的表现意图。简言之，构图就是指如何把人、景、物安排在画面当中以获得最佳布局的方法，是把形象结合起来的方法，是揭示形象的全部手段的总和。

绘画艺术是以二度空间形式表现的，我们的画幅是一纸平面，画家把经过自己选择的具有三度空间的事物转化为二度空间画面时，必须考虑怎样才能把被描绘的对象的典型瞬间状态完美地表现在画面上。构图就是指各种绘画因素（如形、光、色、线等）在画面这个具有二度空间中的安排。任何一幅作品都有一定的结构，这种结构就是再现现实的最重要手段之一。

“Composition”（构图）较接近于文艺复兴时期“Design”（设计）的词义。画家瓦萨里（Vasari 1511—1574年）把“design”提升到“创意”之上，在十六世纪“design”是指艺术家心中的创作意念（一般总认为它必须在初步的草稿上就予以具体化），因而巴尔底努奇（Baldinucci）将其定义为“以线条的手段来具体说明那些早先在人的心中有所构思，后经想象力使其形成，并可借着熟练的技巧使其现身的事物。”这就和现在构图（Compositon）的含义接近了。

任何一门艺术都有很多具体复杂的原理、技巧和方法等问题，绘画构图亦然。在中国画论中的“经营位置”、“布置”、“布局”、“置陈布势”、“结体”、“锁笔”等等，都是有关构图的学问。中国画论提到作画要先立意。然而如何表现意，还必须讲究艺术技巧和表现手段，这在我国传统艺术里叫做“意匠”。意匠的精拙，直接关系到一幅作品意境的高低。所以杜甫有“意匠惨淡经营中”和“语不惊人死不休”的名句。中国画论还提到“立形”（为象）。构图就属于立形的重要一环。但必须建立在立意的基础上，即所谓“必先立意，然后章法是也”。一幅画的构图，凝聚着作者的匠心与安排的技巧，体现着作者表现主题的意图与具体方法。因此，它是作者艺术水平的具体反映。概括地说，所谓“构图”，也就是画家利用视觉要素在画面上按

着空间把它们组织起来的构成，是在形式美方面诉诸视觉的点、线、形态、明暗、色彩的配合；画家对现实的感情、看法，借此得以作为一种思想向观众表达清楚。无疑，在创作过程中，画家的思想及其表现方式要比那些构图方法更为重要。构图是表现作品内容的重要因素，是作品中全部绘画艺术语言的组织方式，它使内容所构成的一定内部结构得到恰当的表现。只有内部结构和外部结构得到和谐统一，才能产生完美的构图。

## 二、构图的目的

构图不能成为目的本身，因为构图的基本任务，是尽最大的可能阐明艺术家的构思。

画家最关心的是一幅作品的艺术效果，构图的目的在于表现，使主题思想取得具体的完美的形象结构，以增强艺术效果。如果构图是图解式的、单调的和平庸的，虽然把物象画在画幅正中的显著位置，但仍然是一幅不明确的、乏味的、没有艺术效果的构图，因此，不可能引起观者的兴趣和愉悦。而作为视觉艺术的绘画的艺术效果，则取决于画家的眼力。如果对事物认识不深、片面、肤浅，作品的艺术质量是不会高的。画面的诗情，总是充盈在它所创造的艺术形象中。从而悄悄地叩开人们心灵之门的。绘画构图的艺术效果，还取决于画家是否从这个题材中发现和感觉到了抽象的视觉美点以及处理它们的能力。因为只有经过画家的处理，观众才能看到艺术家曾经看到过的东西，激发出和艺术家同样的感情上的共鸣。艺术家要善于观察题材内在的视觉要素。当我们观察生活中的具体物象——人、树、房、或花的时候，应该撇开它们的一般特征，而把它们看作是形态、线条、质

地、明暗、颜色和立体物的结合体。只有画家通过各种造型手段，在画面上生动、鲜明地表现出描绘对象的形状、色彩、质感、立体感、动感和空间关系，使之符合人们的视觉规律，为观赏者所真切感受时，才能取得满意的视觉效果。如果画家把他内在的想象力和娴熟的技巧结合起来，定能获得美好动人的构图，构图设计必须是美的，也就是说要具有审美性，这是再清楚明白不过的。

作为视觉美的要素抽出来的又是什么呢？那并不意味着最后决定美的价值，而是作为影响美的价值的“形式要素”和“感觉要素”被提示的。所谓形式要素，即根据对象的目的意义等“内容”进而能分开运用的“形态”和“色彩”。若从生理学和心理学的角度看，则又可以将这些叫作“感觉要素”。

酷肖、逼真不能作为艺术品的出发点，只要有技术就能做到，它虽然准确但不动人。因此，它还不是艺术品。维妙维肖也不是评价一幅画的艺术标准。事实上，效果好的作品，是既不违背自然形式，又力求高度简约的，敢于大胆处理线条、色调、形状和质感的那些构图。艺术就是汲取这些最本质的视觉美点，使之处于突出地位，剔除那些妨害中心思想的成分，或使之处于次要地位。

每一个题材，不论它平淡还是宏伟，重大还是普通，都包含着视觉美点。然而，大多数人几乎都对此熟视无睹。只有艺术家通过他的与心相应的眼睛，深深地理解自然的内部。正象罗丹所说的，“美是到处都有的，对于我们的眼睛，不是缺少美，而是缺少发现”（《罗丹艺术论》第62页）。问题就在于见与不见。作为画家，不过是善于用“眼睛”来“凝视”大自然，并把这种“视觉感受”移到画面上而已。

然而，没有一件艺术作品，单靠线条或色调的匀称、仅仅为了满足视觉，就能够打动人心的。实践证明，真正的艺术魅力是离不开思想的。一位大作家说过：“艺术——这是思想所引起的喜悦。”

一位英国美学家在批评现代派的极端主义创作时说：“虽然一抹颜色、一声音响或一种形式都可能引起人们的想象，表现出某种价值，但这种简单的对象却不能完全满足那种强烈的审美想象力。”（阿诺·里德《艺术作品》见《美学译文》第一集）美丽的色彩能使人的视觉器官感到愉悦、舒适，但这更多的是生理的快感。马克思在《报刊述评》中说过的一句话：“我们象从前一样坚持一句古代明智的格言：‘涂抹并不是绘画’”，这话对我们是有启发的。

米勒认为：“所谓构图，就是把一个人的思想传递给别人的艺术。”这句话真切地表达了构图的目的。

### 三、构图的性质

“构图”和“设计”可以通用，因为它们的含义是一样的。“设计”的精确概念和它的原始含义是构思，即艺术家为了明确而动人地表达自己的思想而适当安排各种视觉要素的那种构思。画家使用各种视觉要素，使其画面形式生动起来。画家不能认为视觉概念是一回事，而构图是另外一回事。它们二者是互相依存，彼此无法分开的。“构图”本来的含义只是使用视觉要素的一些方法，目的是吸引注意力并抓住注意力，使得画家对现实的见解和看法作为一种思想向观众表达清楚。“构图”的实质是构成。因此，在英语中“构图”和“构成”都是Composition，然

而，在意译时“构图”与“构成”的含义稍有区别，“构成”是指组成形和空间的具体操作，通俗地说，所谓构成，就是以很多小单元按照一定原理，重新组合成一个新的单元。构图不仅指具体操作，而且还意味着把整个形和空间作为与复杂的绘画规则相联系而描绘的对象，把自然物象引入到一个绘画的境界、绘画的空间，成为不同于自然的一个独立存在的世界。绘画作品的结构技巧就在于画家善于把个别的、分散的成分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

构图结构是绘画中技巧性最强的一项工作，结构严谨与否，是一幅画的形式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志。

过去的学派认为，许多经典的规则是构图所必不可少的。背景和前景；轮廓和形状；色彩和明暗调子；光和影、黑与白的分配；透视缩短的现象；形状的并置与交错；地平线的位置；画面的边界和比例等等。

在创作或评价艺术作品时，结构是至关重要的，以致许多作品干脆以“配置”或“构成”为题。

李渔在《闲情偶寄》中把作品的结构技巧比作“工师之建宅”，认为“何处建厅，何方开户，栋需何木，梁用何材”，必须事先筹划，精心安排，否则就不能恰当地运用材料，建造起房屋来。这个比喻是很能说明作品的结构的性质和重要意义的。

任何一幅优秀的作品都是一个复杂的思想艺术的统一整体。作品的复杂性是由生活的复杂性决定的，然而在画面处理上贴切自然，五彩缤纷，浑然天成，绝少斧凿痕迹。这是什么缘故呢？原因就在于：画家作画，就象“工师之建宅”，是经过一番选择提炼、筹划安排、组织结构的功夫的。在“经营位置”、“置陈布势”中，我们看到了画家对于他所描绘的生活的理解，看出了画家的爱憎和匠心独运。原来，画家在创作中进行了一系列的组

织安排，巧思结构，精心布局，突现出主要的方面，强调出本质的东西，并把作品的主题思想体现在活脱脱的鲜明的形象组织当中。

构图结构是设计的艺术，就是如何把材料组织得好。所以结构技巧，就是组织材料的技巧。普多夫金说：“每一种艺术，首先必须有素材，其次是组织这种素材的方法，而这方法必须特别适合于这种艺术。”这种组织素材的方法就是结构的基本内容，而适合于这种艺术的方法，构成了各种艺术独特的结构法。音乐家以音响作素材，按时间顺序把它组织起来。画家的材料是颜色、点、线、面、明暗，在画布上按着空间把它们组织起来。

构图学就是要研究一切构图的结构形式和规律，研究构图结构的原理和原则。研究构图结构和各种思维形式的对应关系。构图结构学必须建筑在全部思维科学的基础之上。

列宁说：“世界是物质的有规律的运动，而我们的认识，既然是自然界的最高产物，所以只能够反映这个规律性。”（《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第197页）这里明确指出规律是客观事物在认识上的反映，但构图结构是否也反映了客观事物的规律，至今人们仍有各种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画无定法”，因为客观事物千变万化，情感、思想内容更是纷纭复杂，所以谁也说不出构图结构的规律。也有人认为构图结构的规律是应该有的，但是没有一定的格式。恩格斯说：“自然界中的普遍性的形式就是规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54页）由此可见，规律就是普遍性的形式。

中国画论中的“法无尽”和“画无定法”实际上是法寓于无法之中。实践证明，构图结构是有一定的规律的。在中国画论中的“经营位置”、“布置”、“布局”、“结体”、“锁笔”等

等，都是有关构图结构规律的精辟论述。

在中国传统绘画中把构图结构称为“章法”或“布局”。古人云：“展纸作画章法第一，位置经营如着围棋。下子格格皆可落，切勿乱迷；素纸也可处处落墨，切记不可胡乱抒笔。棋有棋路，画有画理，一笔失走如棋败局。”古人将章法（构成）比作下棋，棋有棋路和棋式，迂回铺展，布成一定棋势，如“斜走飞出”、“三间夹返”、“金井栏局”等，画法亦如此，也要有一定的章法与布局、置陈布势，下笔须测度慎重，循循有序。否则误下一笔，犹如错走一子，而使全局失败。东晋顾恺之是个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画家，他在《魏晋胜流画赞》中说：“孙武：大荀首也，骨趣甚奇。二婕以怜美之体，有惊据之则。着以临见妙裁，寻其置陈布势，是达画之变也”。顾恺之着重提出了“置陈布势”，可以达到画之变理。“置陈”是指物象的定位，“布势”犹如作战之阵势，既包括物象的“布”，更着意于取“势”，把构图提到了相当高的地位。继而他在品评中提出了“情势”，要求把“情势”体现在“美丽之形，尺寸之制，阴阳之数，纤妙之迹，世所并贵，神仪在心”之中。对“构图”的含义提得既明确又深刻，这些理论标志着中国画到东晋已发展到更为成熟的阶段了。

顾恺之的《画云台山记》是一篇著名的构图画论，堪称是中国最早的构图论文。这篇画论，在构图的方法上，对我们的创作实践很有启迪。它首先意识到形式与内容的辩证统一关系，看来是形式的布局，其实也是布意，处处有实，也处处有虚，局部与整体，对比与呼应，构图的含义，处处都体现在“情势”之中。顾恺之的绘画构图理论直接影响到后来南齐的谢赫。谢赫的《六法论》中的“六法”是互有联系、不可分割的。在“六法”中，

“经营位置”即是构图，谢赫关于构图之说，比起顾恺之更为明确、具体。谢赫主张画面上物象的“位置”，应该通过“经营”来确定。在“经营”两字中，实包含有“思考”、“推敲”的意思，而不限于“布势”。谢赫从创作实践的角度提出的构图理论值得我们重视。由于“六法”是不可分割的，因此谢赫的“经营位置”是着重于形式方面的。按照他的六法进行画面设计即构图时，必须进行全面的构思。这就是中国画论中的立意——为象——格局。至唐张彦远，他把“经营位置”（构图）称为“画之总要”。所谓“总要”就是纲要、概要的意思，作画象写文章一样，在内容结构上须有一个纲要，也就是张彦远之后古人所说的“布局”、“章法”。他看到了构图对创作典型化过程的重要性，看到了作品构思重于技巧的深度，因此，他把“构图”看作整个作品的“总纲”，这不是偶然的。这个论点在一千多年前突破了构图只是一种“形式学”的观点。

宋代画家郭熙在《林泉高致》中阐述了构图首先要了解画家的位置、因动而变的理论：“每远每异，所谓山形步步移也。每看每异，所谓山形面面看也。”说明了构图不是呆板的，要根据对象而变。郭熙还提出了“三远”法，所谓三远即高远、深远、平远。这“三远”也即透视上的仰视、平视、俯视。而且还提出了光和气在空间的作用，突出“意境”，主张含蓄。他的这些论点，把构图不仅看作是一个可视形象的格局问题，而且包含着看不见的形象的格局问题。

中国绘画在构图上十分留意于主体的突出表现，同时又注意到主体与局部的联系，在主体与局部的相互呼应、映照、对比、衬托之中去获得主体的表现，如：“凡画山水，先立宾主之位，次定远近之形。然后穿凿景物，摆布高低。”（李成〔五代〕：《山

水诀》)“思者删拨大要，凝想形物，景者制度时因，搜妙创真。”  
(荆浩〔五代〕：《笔法记》)“山水章法，如作文之开合。先从大处定局，开合分明，中间细碎处，点缀而已。若从碎处积成大山，必至失势。”(蒋骥〔清〕：《读画纪闻》)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我国画家早就十分注意和理解画面形式感的完美和和谐的问题。这种构图的形式感可在历代的画论中看出，如画论常常谈到宾主、呼应、虚实、藏露、简繁、疏密、参差等等的构图规律，服从于主题表现的要求，同时又要取得整体形式感的完美和谐，这说明中国画家的理解是很深刻的。

清代王原祁在《雨窗漫笔》中这样写道：“意在笔先，为画中要诀。作画于搦管时，须要安闲恬适，扫尽俗肠，默对素幅，凝神静气，看高下，审左右；幅内幅外，来路去路，胸有成竹。然后濡毫吮墨，先定气势，次分间架，次布疏密，次别浓淡，转换敲击，东呼西应，自然水到渠成，天然凑拍，其为淋漓尽致无疑矣。”“气势”，“间架”，“疏密”是构成画面布局的重要方法，浓淡转换，东呼西应，不仅是构成形、色相互关联达到统一谐调的艺术手段，而且，正是利用这些因素，去达到“天然凑拍”，节奏鲜明，情韵和谐的目的。